

DOI: 10.3969/j.issn.2095-3704.2013.01.026

河北农业自然灾害风险与保险创新

刘琳¹, 黄敏¹, 王凤京¹, 陈平¹, 白魁耀²

(1. 防灾科技学院, 河北 三河 065201; 2. 鑫安汽车保险公司, 山东 济南 252000)

摘要: 对河北农业自然灾害风险及自然灾害对农业发展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的分析, 提出可以通过农业保险创新积极引导农户使用保险的方式转移和分散风险, 以提高河北省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达到保障农业稳定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稳定的目的。

关键词: 农业保险; 自然灾害; 保险创新

中图分类号: S42; F84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3704 (2013) 01-0111-04

A Study on the Innovation of Hebei Agricultural Natural Disaster Risk and Insurance

LIU Lin¹, HUANG Min¹, WANG Feng-jing¹, CHEN Ping¹, BAI Kui-yao²

(1. Institute of Disaster-Preven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anhe 065201, China;

2. Xin'an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Ji'nan 252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Hebei agricultural nature disaster risk and natural disaster 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poses using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novation transfer risk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Hebei agricultural resister nature disaster, ensure the stable growth of agricultural yields,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s standard and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natural disasters; insurance innovation

河北省作为一个农业大省, 拥有 5 335.71 万农民, 占全省人口 79.65%以上, 耕地面积为 639.62 万 hm^2 , 农业在全省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 河北省也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省份, 每年因自然灾害直接带来的经济损失就达数十亿甚至上百亿元^[1]。农业保险是实现风险转移的重要手段, 但河北省的农业保险发展相对落后。

1 河北农业发展及自然灾害的特点

1.1 河北农业发展现状

河北作为全国的农业大省, 根据其经济年鉴

2011 统计分析, 2010 年河北省国民生产总值为 2.039 万亿元, 其中农林牧渔业的总产值为 4 309.42 亿元, 对 GDP 的贡献率为 21.12%。以新国民经济行业细分为标准, 可以看出农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 2010 年达到 57.32%, 其次是牧业产值紧随其后。

1.2 河北自然灾害特点及其对农业的影响

1.2.1 河北自然灾害的特点 河北省属温带季风气候、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 特点是冬季寒冷少雪, 夏季炎热多雨; 各地的气温年较差、日较差都较大。从河北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来看, 主要存在

收稿日期: 2013-01-22

基金项目: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S124007)

作者简介: 刘琳, 女,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保险理论教学及中国保险发展研究, E-mail: 1135202626@qq.com。

气象灾害、干旱、洪水灾害^[1]。从各省、市、自治区自然灾害保险风险级别来看，河北省的自然灾害保险风险为 3 级（中度风险级别），致灾因素主要为干旱、风雹和洪涝。

1.2.2 自然灾害对河北农业发展的影响 长期以来，受灾严重一直是制约河北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2010 年，局部地区先后遭受严重的低温、风雹、干旱、病虫害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全省累计 24.716 万 hm² 农作物绝收，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90.5 亿元人民币^[1]。2011 年初的特大旱灾给全省农业造成重创，受旱面积 107.7 万 hm²，12.95 万头（只）大牲畜因旱灾出现饮水困难。2012 年上半年，全省各地不同程度地遭受了雪灾、旱灾和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 29.904 万 hm²，1.464 万 hm² 绝收，倒塌房屋 372 间，直接经济损失 10.66 亿元。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旱灾比较严重，连续性^[2]。近些年，旱灾成灾面积占总成灾面积的比重均在五成以上，2009 年更是达到 62.66%。

2 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 发展现状

200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以来，河北省农业保险整体发展状况有所提升，覆盖面不断扩大，2009 年参保农户 632.79 余万户，覆盖全省 11 个设区市，发生农业保险赔款 4 亿元，受益农户 48.56 万户，保险保障功能初步发挥^[1]。

通过表 1 的数据统计，2007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但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保费总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且成小幅下降的趋势。就河北省而言，2008 年以来，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虽然保持着 18% 左右的稳步增长，但作为农业大省，其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较低，始终维持在 4% 左右^[2]。此外，笔者根据河北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与河北乡村人口总数计算得出河北农业保险密度，即平均每个农村人口为转嫁农业风险所支付的保险费，数据显示，从 2007 年至 2011 年，河北农村人口人均保费成上升趋势，农业保险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所提升，但绝对值偏小，2011 年仅为 21 元。

表 1 全国农业保险及河北农业保险发展情况统计

年份	全国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亿元	全国农业保险 保费收入/ 亿元	河北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亿元	河北农业保险 保费收入/ 亿元	河北农业保险 密度/ 元
2007	2 086.49	51.84	84.20	1.03	2.48
2008	2 446.45	110.70	103.14	4.70	11.57
2009	2 992.90	133.90	128.67	5.57	14.08
2010	4 026.90	135.70	192.91	6.53	—
2011	4 779.06	178.30	222.92	7.60	20.89

注：参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经济年鉴提供的数据统计。

2.2 存在的问题

2.2.1 保险供给不足 截止 2011 年，河北省共有 24 家财产保险经营主体，仅有三家保险公司经营商业农业保险业务。政策性农业保险以试点险种为主，如奶牛、能繁母猪、玉米、小麦、棉花保险，且按“低保障、广覆盖”来确定保障水平，比如小麦按每亩保险金额 300 元；奶牛按每头保险金额 5 000 元，一旦受灾，农民最高也只能获得基本的成本补偿，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在保险责任上，主要承担风灾和雹灾对投保种植物造成的损失；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投保的养殖个体的直接

死亡，而普遍存在的旱灾，病虫害等均不在保障范围之内^[3]。

2.2.2 有效需求不足 河北省是农业大省，农业保险市场潜力巨大，然而目前农业保险推进比较缓慢的重要原因是农民购买力不足，投保意识差。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河北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由 4 293.4 元增加到 5 858.0 元，恩格尔系数平均为 33%，农民生活水平仍处在较低水平阶段，即使有参保意愿，也缺乏实际购买力^[4]。此外，中国农户普遍存在防范风险意识不强，对保险公司的信任程度偏低，靠天吃饭的同时，更多依赖政府的农业补

贴和农业救济。

2.2.3 技术有限及缺乏有效的经营模式 河北省农业保险经营技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体现在险种类少,保障范围小及理赔成本高等方面。2009年河北省共承保农业保险金额119.83亿元,保险费收入5.57亿元,赔款支出3.99亿元,保额损失率为3.33%,保险赔付率71.63%。河北省曾出台农业保险相关补贴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试点,保费由农户承担20%,各级财政承担80%,地方政府在农业保险上的财政补贴比例较高^[4]。然而,河北省政府的经济实力比不上经济发达地区,很多地区出现财政困难,财政补贴很难及时到位,从而限制了农业保险的开展。2004年以来,我国各地开始积极探索新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并开展了一系列的试点工作,然而针对河北省农业保险发展的研究较少,一直没有形成有效成熟的发展模式。

3 建议及创新

3.1 探寻适合发展的模式和制度

河北农业保险业务主要以政策性试点为主,占农业保险总保费收入的九成以上。农业保险具有很强的外部性,无论采用何种运行模式,国家财政及政策支持都是其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目前国内已经出现的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各具特色,为河北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经验。比如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在上海推行的政府财政补贴推动、商业化运作的“安信模式”;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推行的围绕和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的“安华模式”;法国安盟保险公司在四川推行的“安盟模式”依靠强大的网络、资金、丰富的农险经验和管理优势占领市场。根据河北省经济环境和农业保险发展现状,笔者认为,发展农业保险要依托地方政府,在农村基层建立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同时以商业保险为辅,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和制度。

3.2 完善经营技术手段

3.2.1 加强险种开发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渠道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创新适应农村需要的保险产品是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协调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不断扩大现有政策性险种的覆盖面,提高奶牛、能繁母猪、玉米、棉花、小麦等已有险种的覆盖率;

在地方财政有实力,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增加财政补贴险种。河北省地理环境优越,适合种植多种农作物及经济作物,形成了很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产品。针对特色经济农作物加大险种开发力度,比如辣椒种植、塑料大棚蔬菜保险等,带动商业性农业保险发展^[5]。同时,探索开展销售渠道创新,加强与农经站,防疫站等农村基层组织及合作社的联系,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使农民真正了解产品,提高农业保险有效需求。

3.2.2 提高风险保障范围,探索巨灾风险管理技术

从近几年河北省受灾情况来看,旱灾是其最为主要的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可忽视。扩大保险保障范围,必须探寻有效的风险转移途径。通常可以通过再保险和保险风险证券化转移承保的巨灾风险。通过发行收益与指定的巨灾损失相连接的债券,将保险公司部分巨灾风险转移给债券投资者。自1996年第一份巨灾债券发行以来,截止到2011年巨灾债券的累积发行量已超出376亿美元。从巨灾债券覆盖的风险来看,美国以飓风为主导,其次为地震、欧洲主要为风灾^[5]。相比我国,一方面由于没有充分详尽的历年灾害数据,巨灾再保险产品匮乏,农业保险承保人分保难、成本高;另一方面,我国尚未正式启动保险风险证券化,将巨灾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的途径有限。借鉴国外经验,逐步开发适应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巨灾债券产品,利用再保险向国际保险市场转移和分散巨灾风险势在必行^[6]。

3.2.3 提高理赔效率,加强保险理赔技术创新

河北经济发展水平较发达地区有所欠缺,农民整体素质较低,对保险的理解和信任程度有限,因此发展农业保险首先要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网络,将保险服务关口前移到涉农一线,尤其重视理赔工作。与农村基层组织合作,聘请有经验的农业工作人员担任查勘定损工作,深入灾情现场,保证定损准确性,提高农民对理赔结果的信服度。其次,引进先进的保险理赔技术,降低理赔成本,控制道德风险。近年来一些国家推出的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合同就是一个理赔技术的创新。农作物产量通常与天气情况有较强的关联性,比如降雨量多或少都会导致农作物产量变化。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就是针对天气变量导致产量下降的情况予以赔付。以小麦干旱指数为例,用降雨量评估干旱程度^[6]。假定保险责任是在保险

期限内,降雨量不足 80 mm 且在 40~80 mm 时,每个保险单位赔付 30 元/mm;降雨量小于 40 mm 时,保险金额为 3 000 元。假定保险期限内降雨量为 70 mm 时,每个保险单位赔付额为 $(80-70) \times 30$,即 300 元;当保险期限内降雨量为 30 mm 时,则为 3 000 元。由于补偿并不取决于实际损失,道德风险和逆选择易于控制。在承保、理赔环节所需信息简单且易于获得,降低了经营成本。此外,指数保险合同具有标准化和透明性的特征,很容易在二级市场流通^[6]。

3.3 开展业务创新,加快发展步伐

3.3.1 价格及收入保险创新 农产品价格波动增加了农户收益的不确定性和生产决策的难度,缺少价格风险管理成为一些农户陷入贫困的重要原因,也是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1]。传统上农产品价格被认为是不可保风险,这是由于价格波动无法通过统计进行科学测算,难以对风险进行合理定价。美国于 1996 年推出了有政府补贴支持的联邦农作物保险产品。即参保农户在种植前选择一个收入保险项目和赔付率,如果收获后的实际收入小于预期收入和赔付率的乘积,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差额部分。在美国,2006 年收入保险所覆盖的农作物面积占全部政府支持保险项目所覆盖农作物面积的比例从 10 年前的 7% 上升到 57%。法国安盟保险 2010 年结合资本市场工具开发出同时支持自然灾害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市场化收入保险产品^[1]。根据各地区的历史产量、期货市场价格与历史价格确定农作物保险价格,结合承保的土地面积,承担保险责任。无论是因自然灾害或是价格波动导致农作物收入减少,均可获得保险补偿。

3.3.2 订单农业保险创新 订单农业是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在产前签署定单合约,农民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把产品销售在产前完成,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可以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和稳定

农民收入。但在实践中,当遇到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农业企业融资困难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我国订单农业履约率偏低。若在这一过程中引入保险机制,利用保险公司在承保农作物保险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财产保险的优势,可为双方履约提供保障。2012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大力发展基于订单农业的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风险保障^[6]。

4 总 结

河北农业保险的发展需要政府在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同时,制定激励机制引导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引进国内外农业保险发展经验,针对河北省自然环境、农业生产的特点进行创新,着重开发适应河北省需要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保障河北农业经济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世金,冯利民,李佳. 河北省农业保险现状与风险分散机制[J]. 河北科技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8(3): 91-101.
- [2] 郭志燕,李国芹,孙建春. 河北省农业保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J]. 现代营销: 学院版, 2011(5): 142-143.
- [3] 邢鹂,于丹,刘丽娜. 农业保险产品的现状和创新[J]. 农业展望, 2007(6): 28-30.
- [4] 郝滨苏. 关于建立我国农业巨灾保险体系的思考[J]. 农村金融研究, 2010(6): 5-11.
- [5] 刘丽. 自然灾害保险风险分析[J]. 自然灾害学报, 2006, 15(1): 86-90.
- [6] 马燕玲. 试论我国农业保险的创新途径[J]. 金融与经济, 2010(5): 72-73.